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113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
三、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02-27877317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

線